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房产  
ZHONG AN REAL ESTATE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 有關因中國新城市配售事項而視作出售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之更新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6日之公告(「該公告」)，其中董事會宣佈，因於中國新城市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新城市配售事項而潛在視作出售本公司於中國新城市(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視作出售事項(倘完成及假設260,000,000股中國新城市配售股份已成功獲悉數認購)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中國新城市配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中國新城市配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中國新城市配售事項已於2017年7月26日完成(根據中國新城市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260,000,000股中國新城市配售股份中的)110,012,000股中國新城市配售股份)。有關完成中國新城市配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7年7月26日的中國新城市公告，該公告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中國新城市網站 [www.chinanewcity.com.cn](http://www.chinanewcity.com.cn) 瀏覽。

於及緊隨中國新城市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中國新城市持有的股權已從約73.15%減持至約68.79%及中國新城市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減持本公司於中國

新城市的股權構成本公司一項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視作出售事項未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香港，2017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主席)、汪水雲女士、沈條娟女士、張堅鋼先生及金建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沈勵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陸海林博士及張化橋先生。